

● 诚信建设篇 ●

创建,让信用之城招牌更亮

记者纪枫波 通讯员徐晓静

人无信不立,业无信不成,国无信不强。

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石,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,更是城市文明的底蕴和标志。

近年来,市委、市政府把信用建设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、提升十堰形象的重要抓手,建立了信用归集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,完善了社会信用体系。十堰综合信用指数跃居全国“第一方阵”并呈现稳步提升、争先进位的良好态势。

诚信,逐步成为十堰经济社会发展的底色。

人人守信重诺 渐成社会风尚

用热心回报善心,用诚信回报信任。近年来,十堰涌现出一大批诚实守信的道德模范、十堰好人:

今年5月,在十堰顾家岗开了近30年超市的雷光炎,因身体原因选择转让超市。为了还清所欠供应商的10多万元货款,雷光炎在贴出转让告示的同时,还贴出了一份还钱告示。一个月后,雷光炎拿出一沓欠条,高兴地说:“欠的账还清了!店也转出去了!”

诚信老板雷光炎贴告示还钱的事情经本报报道后,在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。大家纷纷称

赞他是“良心店主”,为大家树立了诚信的榜样。

无独有偶。今年47岁的曹国宏初中毕业后外出务工,2015年经熟人介绍在一老板手里接了个小工程。因工程量较大,曹国宏在当地请了40多个农民工帮忙。不料,工程收尾时老板承诺的35.8万元工程款却变成了3.5万元,还有32.3万元没有着落,老板却“消失”了。

曹国宏患有糖尿病,妻子没有稳定工作,还有两个儿子正在读书。尽管家庭负担沉重,曹国宏也坚持兑现“人走账清”的承诺。几年间,他拖着病躯打工,并将哥哥嫂子借给他治病救命的钱拿来支付民工工资。一些工友联系不上,他找到派出所请求协助,直至所有欠款都还清。

2019年,曹国宏被评为市第七届道德模范。人们都被他信守承诺讲诚信的事迹所感动,称他为“十堰信义哥”。

今年36岁的吕健引是郧西县店子镇南坡村人,其父亲吕会根曾下海经商,后在村里开了一家商店。

2013年4月,吕会根被确诊为结肠癌,当年11月去世。弥留之际,他把吕健引叫到身边嘱咐道:“之前我还欠别人一些钱,这些日子因为治病又借了不少钱,加起来有100多万元。这笔钱,你来还。”

面对父亲的嘱托,吕健引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料理完父亲的丧事,吕健引逐一通知债主:“我父亲生前欠下的债,

我负责偿还。”为避免部分债主担心,吕健引还主动收回欠条并将欠债人改成自己的名字。

如今,为了还债,吕健引和母亲一起经营商店,空闲时间收购山货到城里卖,并在村里担任文书。尽管吕健引还清欠债还需很长时间,但他无怨无悔,仍在积极生活,勤奋工作。

近年来,在十堰像雷光炎、曹国宏、吕健引这样的好人层出不穷,讲诚信、重诚信、守诚信的良好风尚逐步形成。

完善信用体系 共建信用十堰

“让守信者一路畅通,令失信者处处受限。”近年来,全市各有关部门从制度建设、宣传引导、示范创建、联合惩戒等着手,努力打造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、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。

健全信用建设制度体系。市、县两级成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,把信用工作纳入全市综合目标考核。市政府出台信用建设任务清单、信用联合奖惩实施方案、诚信建设制度化方案等多项制度性文件,在信用审查、守信践诺、工程建设、价格、交通运输、金融、流通、生产、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20多个领域建立了信用制度。国家重点推进的21个信用建设领域,我市实现了信用制度全覆盖。同时,我市在全省州市中率先建成“信用十堰”平台网站、信用信息汇集系统,并实现县市区和市直58个行业全覆盖。今年,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印发《十堰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》,真正做到对诚信者“无事不扰”、对失信者“利剑高悬”。

扎实开展诚信宣传教育。组织开展“争做诚信市民,共建信用十堰”诚信教育实践活动,举办诚信建设微信点赞和诚信知识有奖答题、诚信典型选树、中小学生诚信建设主题征文比赛、诚信文化和征信电影下乡等系列。在广场、主干道、公交车、新闻媒体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建设标语、公益广告宣传,营造了崇尚诚信、践行诚信的浓厚氛围。

广泛开展诚信示范创建。诚信经营示范街区、诚信经营示范店、诚信经营单位创建取得显著成效,茅箭区被评为全省第二批食品安全示范县(区),万达广场被评为“餐饮服务文明诚信示范街区”,香格里拉香榭里马街、张湾区王家巷被评为“诚信经营示范街”,全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近250家。

深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。对诚信典型建立行政审批“绿色通道”,推出“信易贷”“信易租”“信易行”“信易批”“信易服”等“信易+”项目,丰富联合激励措施,实实在在地增进群众福祉。同时,对严重失信主体,在从事特定行业或者



张湾区红卫街办打造王家巷诚信一条街



我市开展“争做诚信市民 共建信用十堰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



柳林沟柳中源农贸市场“无人销售 自主付款”摊位



诚信经营,老少无欺



实行商品明码标价

项目、任职资格、从事特殊市场交易、授予荣誉和融资信贷、高消费、出境等方面予以限制。截至目前,市法院发布失信被执行人10480条、限制高消费13197条;市人社局对全市施工企业建立“15333”动态诚信等级评价制度。在信用惩戒的威慑下,全市3400多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法定义务,退出“老赖”名单。

持续开展失信专项治理。先后组织

开展了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、涉金融领域失信专项治理、电子商务领域失信专项治理、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、信用卡老赖专项治理、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治理“利箭行动”、出租车失信违规专项治理、打击侵权假冒行动、打击黑中介和黑用工违法失信行为、虚假违法广告整治、不合理低价游治理等数十项失信专项治理,推动形成诚实守信、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。

十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巡礼

荣誉
文明十堰
绩
创建之耀